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之承諾契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 A 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賣方 A 承諾向本公司及／或中國公司彌償中國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 A 訂立承諾契約(「**承諾契約**」)，據此，賣方 A 承諾向本公司及／或中國公司彌償中國公司結欠該等人士(「**債權人**」，並非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係之第三方)之債務，現時金額確定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債務**」)。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5,896,4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支付。

承諾契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承諾契約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柳宏娣女士。

主要條款

- (a) 賣方A承諾向本公司及／或中國公司彌償中國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 (b) 賣方A同意，人民幣3,000,000元應從20,448,200港元抵銷，該筆港元金額應於完成時透過發行以賣方A為受益人之承付票支付予賣方A。倘上述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不足以解除債務，則賣方A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及
- (c) 本公司承諾促使中國公司應債權人要求，在完成後一個月內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承諾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